

##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在2017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银行7天理财等短期产品),在投资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实施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与投资品种的范围,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90天。

#### (六)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

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